

陇县财政局文件

陇财办综专(2023)38号

陇县财政局

关于下达 2023 年度老旧小区 改造示范县和示范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

县住建局：

根据宝鸡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3 年度全省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宝市财办综〔2023〕60 号）文件精神，现下达你局属住房保障服务中心省级绩效评价奖励资金 100 万元，专项用于陇县 23 个小区、873 户、36 栋、8.825 万平方米城镇老旧小区改造。此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，为项目资金，实行国库集中支付，支付方式为直接支付。请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，专款专用。

资金核算要素见下表：

支出功能科目	政府经济科目	金额（元）	用途
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	50601 资本性支出（一）	1000000	城镇老旧小区改造

附件：绩效目标表



抄送：预算股 国库股 绩效管理股

陇县财政局

2023年10月9日印发

2023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绩效表

(2023年度)

专项资金名称		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		
地区		陇县	专项实施期	2023年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金额: 17.7			
	其中: 中央补助			
	地方资金		100	
年度总体目标	2023年完成8.82万平方米老旧小区改造计划, 改造873户, 改造楼栋36栋, 改造小区23个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改造面积	≥8.82万平方米
			改造户数	≥873户
			改造楼栋数	≥36栋
			改造小区数	≥23个
		质量指标	验收合格率	100%
		时效指标	开工目标完成率	100%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	是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	≥80%	

